

佛光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

97.01.23 96 學年度心理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24 96 學年度理工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4.08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4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通過
100.05.04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29 106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13 111 學年度第 2 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管理本校動物實驗之進行與實驗動物之使用，維護研究水準，善盡保護動物之義務，特依「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並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第 3 條 本小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業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工作人員若干，就本校人員派兼之，並處理本小組業務，負責各項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 一、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二、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併同年度監督報告，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 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實驗動物之各項使用計畫。
 - 二、提供本校各單位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及倫理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各單位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各單位取得、飼養、管理，以及是否確實依照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

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

前項第五款之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十、前項第四條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十一、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外部查核，於辦理實地查核時，應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於現場引導說明，並備妥相關文件：

A.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作業流程與規章及會議等相關文件。

B.三年內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審核紀錄。

C.動物飼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相關文件。

D.動物房舍及坪數一覽表。

E.三年內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

F.三年內之動物科學應用內部或外部查核表。

第 5 條 本小組審核本校之實驗動物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本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 6 條 本小組發現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7 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組成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動物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執行第四條各項所定任務者，依本動物保護法第

二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該機構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至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第 8 條 本小組以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 9 條 本小組得依任務編組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各另訂之。

第 10 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